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2012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着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还认真审议了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的《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12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二)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核意见

结合2012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13年度与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3年预计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气缸套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00 万元	1,951.25	不超过 3,000 万元
销售商品	气缸套、绝热垫、铁屑等	河南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603.74	不超过 1,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12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之与会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薛建军

崔世菊

赵飞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